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4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框架.....	6
第四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9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9
第二节 整体自然环境保护.....	10
第五章 历史城区保护.....	12
第一节 历史城区格局与风貌保护.....	12
第二节 历史城区发展引导.....	13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6
第一节 周村古商城历史文化街区.....	19
第二节 淄博矿务局历史文化街区.....	21
第三节 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	22
第七章 文物古迹保护.....	25
第一节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25
第二节 有重要价值的文物古迹保护.....	26
第八章 历史建筑保护.....	30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1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33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	3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时序安排.....	37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9
第十四章 附则.....	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进一步保护淄博的历史风貌和特色，传承历史文化遗产，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保护和建设活动，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地位和作用

《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是淄博市城市规划建设的法律性文件，在规划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必须服从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范围

与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一致。主要针对城区及周边地区，统筹考虑市域范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建设部令第20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6、《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
- 7、《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年）；
- 8、《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年）；
- 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10、《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
- 11、《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3年）；
- 1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

- 13、《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14、国家、山东省和淄博市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第五条 保护原则

- 1、保护历史真实载体，保存真实历史环境；
- 2、整体、全面地保护好淄博历史文化名城的各类要素；
- 3、正确处理名城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关系，城市建设服从名城保护；
- 4、合理确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做到定性、定量、定位；
- 5、将历史文脉融入现代城市建设，突出淄博城市特色。

第六条 保护目标

建立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为重点，统筹考虑历史城区、不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展现历史环境，留住城市发展的记忆，形成富有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古代与近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历史文化名城。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七条 名城价值

1、齐文化的发祥地

齐文化的核心是“变革、开放、多元、务实”，与鲁文化的“礼乐文化”，共同构成了山东齐鲁文化之邦，作为东方文化的缩影，对中国几千年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党中央 1978 年提出的“改革、开放”，与齐文化的“变革、开放”也可说是一脉相承、多元同祖。

2、陶瓷名都

唐宋时期，博山的陶瓷业已很发达。明清时期，陶瓷、琉璃行业兴盛。其精湛的工艺、优良的品质，声名远扬，成为全国闻名的陶瓷名都。到目前，火神庙、陶瓷古窑等，仍然向世人诉说着陶瓷琉璃的美丽故事。

3、丝绸之路的重要源头

周村因丝绸而闻名，与苏杭丝绸并美神州，也是丝绸之路的重要源头。周村古商城，是保存完好的历史街区，也是真正的丝绸之乡所在地，众多丝绸装饰组成独具特色的丝绸博物馆。

4、聊斋文化的故里

柳泉下的聊斋文化，通过文学的形式，揭露封建统治的黑暗，反抗封建礼教的束缚，歌颂理想浪漫的爱情，具有丰富深刻的思想内容。它采用简洁而优雅的古文风格，人物语言活泼生动。蒲松龄与莫泊桑、契科夫同被誉为“世界短篇小说之王”。

5、冶铁技术的发源地之一

张店铁山有着丰富的铁矿资源，在西周中晚期就被证实有冶铁技术，是我国发现的最早的冶铁技术发源地之一，加快了我国的文明进程。自古铁山一带还广泛流传着炉神姑的传说。

6、近代工业发展的重要城市

自 1904 年胶济铁路及张博支线全线贯通，淄博先后发展了煤炭、冶金、医疗、化工等，成为重要的工业城市。到现在，淄博仍然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城市。

第八条 名城特色

1、古代城市规划的典范

在城市规划方面,《管子》对《周礼·考工记》进行了否定,提出“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阜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规矩,道路不必中准绳。”这些理论对后世城市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建于3000年前的齐国故城,遵循齐国大夫管仲的城市规划思想,从实际出发建城,分为大城、小城2个部分,总用地面积约16.7km²,城中居住超过10万人。城中道路纵横,沿城墙内侧还有“环涂”,有排水明渠等市政设施。齐国故城是一个气势宏伟的工程,是古代城市建设的典范,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

齐国是我国历史上最早修筑长城的国家,齐长城西起黄河,东至黄海,几乎把整个山东南北分为两半。齐长城,多因山势和河堤渠防而筑,平地、河流、低谷处重点设防,以确保进出方便,能攻易守。齐长城在中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比欧洲的雅典壁垒早200余年,比秦长城早400余年,堪称“中国长城之父”、“世界壁垒之最”。

2、古代、近代、现代历史文化遗产并重,地下遗产众多

淄博市现存文物古迹共2374处,0.39处/km²,是山东省文物古迹平均密度的1.8倍。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8处、省级105处。在淄博市文物古迹中,古墓葬、古遗址所占比例约45%,地下文化遗产所占比例较高。

3、“组群式城市布局”的范例

纵观淄博历史发展的经纬,从齐国都城倚淄河而建,到博山、淄川、周村均为滨河建城,到近代张店也是滨河建城。可以发现,在时间上,5个城区的形成与发展是相互关联的;在空间上,河流把5个城区串联在一起;在功能上,5个城区功能互利互补,形成统一整体。

胶济铁路的建设,进一步推动了淄博5个城区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使淄博组群式城市的空间结构更明晰、功能布局更完善,成为全国“组群式城市布局”的范例。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框架

第九条 市域保护框架

市域范围，规划形成“一名城、七名镇、一百一十八村；三圈、两带、多点”的保护框架。

“一名城”：淄博（临淄）历史文化名城。

“七名镇”：桓台县新城镇、周村区王村镇、淄川区峨庄乡等7处历史文化名镇。

“一百一十八村”：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淄川区洪山镇蒲家庄村、淄川区太河镇梦泉村等118处历史文化名村或传统村落。

“三圈”：营丘文化与自然保护圈，包括文昌阁、陈庄遗址、仪狄造酒传说、赵匡胤与扳倒井的传说、扳倒井白酒传统酿造技艺等；王渔洋文化与自然保护圈，包括王渔洋故居、四世官保砖坊、史家遗址等；远古历史文化与自然保护圈，包括沂源猿人遗址、北桃花坪遗址、上崖洞遗址、唐山摩崖造像、牛郎织女的传说等。

“两带”：淄河自然与文化保护带、孝妇河自然与文化保护带。

“多点”：市域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古迹点。

第十条 五区保护框架

五区范围，规划形成“一城、三区、九片”的保护框架。

“一城”：历史城区，即临淄齐国故城历史城区。

“三区”：周村古商城历史文化街区、淄博矿务局历史文化街区、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共3处历史文化街区。

“九片”：齐国故城苑囿史迹片、临淄墓群史迹片、桐林龙山文化史迹片、董褚龙山文化史迹片、东大山近代建筑史迹片、张店商周史迹片、淄川近代建筑史迹片、博山现代建筑史迹片、博山古窑史迹片等，共9个史迹片。

1、齐国故城苑囿史迹片：位于临淄齐国故城西側，用地面积约12km²，主要包含邵家圈制陶作坊窑址、彩家桥村韩氏土楼、督府巷遗址、等约19

处文物古迹。

2、临淄墓群史迹片：位于临淄齐国故城南侧，用地面积约 25km²，主要包含赵家徐姚战国墓、徐家村墓地、后李遗址、贾振琨墓、谭家庙遗址等 67 处文物古迹。

3、桐林龙山文化史迹片：位于临淄凤凰山东侧，用地面积约 19km²，包含桐林·田旺遗址、东召南村古墓、皇冢子、西路遗址、陈家遗址等约 22 处文物古迹。

4、董褚龙山文化史迹片：位于临淄董褚遗址周边，用地面积约 22km²，包含董褚遗址、杨庄遗址、小杜家村遗址、石家毛托北遗址、于家店北遗址等 18 处文物古迹。

5、东大山近代建筑史迹片：位于临淄东大山北侧，用地面积约 11km²，包含公泉峪古建筑群、业旺西村王氏楼、业旺遗址、三千渠、赵氏商行楼等 28 处文物古迹。

6、张店商周史迹片：位于张店黑铁山北侧，用地面积约 32km²，包含炉神庙、冶里村、黑铁山起义指挥部旧址、大河南汉墓、花山庙群、解家遗址等 45 处文物古迹。

7、淄川近代建筑史迹片：位于淄川城区南侧，用地面积约 6km²，主要包含观音阁、马家文昌阁、般阳故城遗址等 15 处文物古迹。

8、博山现代建筑史迹片：位于博山城区中部，用地面积约 9km²，主要包含夏家庄关帝庙、彼岸寺、兴隆观、良庄三圣祠、博山电机厂礼堂等 20 处文物古迹。

9、博山古窑史迹片：位于博山城区东南，用地面积约 20km²，主要包含河北南窑、北头井窑、白衣庙窑炉、汕头古窑村、河南东古窑炉、八陡琉璃瓦窑址等 47 处古遗址。

第十一条 规划重点

规划着重考虑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有重要价值的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十二条 保护内容

保护内容由整体自然环境、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构成。

1、整体自然环境：包括山体、河流水系、风景名胜以及古树名木等自然环境要素。

2、历史城区：保护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与风貌、历史环境要素等。

3、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3 处。

4、文物古迹：保护文物古迹共 2374 处，其中，全国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83 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41 处。山东省历史优秀建筑 35 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均按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要求保护。

5、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包括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 6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 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10 处、中国传统村落 14 处、山东省传统村落 93 处。

6、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239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3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72 项。

第十三条 保护控制体系

建立由法规保护和规划控制两种方式构成的保护控制体系。

1、法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依法保护。

2、规划控制：对其他历史文化遗产进行规划控制，在本规划制定的规划控制要求指导下，在下层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中落实、深化规划控制指标，规划措施和实施管理。

第四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第十四条 保护内容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指保存文物丰富，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革命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城镇和村庄。

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

第十五条 保护名录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 7 处，历史文化名村 11 处，传统村落 107 处。

1、保护历史文化名镇 7 处，为桓台县新城镇、周村区王村镇、淄川区峨庄乡（已合并至太河镇）、淄川区昆仑镇、博山区八陡镇、博山区石马镇、高青县青城镇。

2、保护历史文化名村 11 处，为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淄川区洪山镇蒲家庄村、淄川区太河镇上端士村、淄川区太河镇永泉村、淄川区太河镇土泉村、淄川区太河镇西石村、淄川区太河镇罗圈村、淄川区寨里镇南峪村、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博山区山头街道古窑村、周村区王村镇万家村。

3、保护传统村落 107 处。

第十六条 保护要求

1、保护和延续历史文化镇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改善交通条件与基础设施，采用多种方式传承历史文化内涵，延续传统风貌，科学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2、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内的文物古迹，传统民居建筑。

3、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

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各镇、村保护规划，在保护规划中划定保护界线，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4、要继续做好历史文化镇村普查、认定和公布工作，对其他有历史价值的村落进行保护，并逐步申报各级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5、同时为同等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村庄，保护措施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执行。

第二节 整体自然环境保护

第十七条 保护内容

保护与淄博城市历史发展密切相关的自然环境格局和自然环境要素。包括山体、河流水系、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古树名木等。

第十八条 山体保护

1、保护市域范围内鲁山及其山体余脉。

2、保护玉皇山、凤凰山、东大山、梓潼山、昆仑山、原山等低山丘陵，保护丘陵地貌的完整性，保护历史要素与山体的组合关系，控制山体及周边的建设。

第十九条 河流水系保护

1、保护市域范围内淄河、孝妇河等自然水系及其他河流。

2、坚持河流水系的流域综合治理，以水源保护地为重点，结合河道蓝线、防护绿线、生态湿地控制线的保护要求，加强对水体的保护及其两岸环境的综合整治。

3、挖掘“颜文姜”等与水有关的历史文化，保护河流两侧的文物古迹，通过步行游览线串在一起，形成历史文化与自然融为一体的保护带。

第二十条 风景名胜区保护

1、保护市域范围内 11 处风景名胜区，包括 1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博山风景名胜区）、6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黑铁山风景名胜区、临淄齐故城风

景名胜区、淄川风景名胜区、沂河源风景区、马踏湖风景名胜区、沂源猿人遗址溶洞群风景名胜区)、4处市级风景名胜区(淄博近郊风景名胜区、摘星山风景名胜区、萌山风景名胜区、大芦湖风景名胜区)。11处风景名胜区共包含48个景区,总用地面积4.28km²。

2、各风景名胜区应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保护。

3、编制保护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古树名木保护

1、保护市域范围内907株古树名木。

2、古树名木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进行保护。

3、严禁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对所有的古树名木建立档案,设置保护标志,并制定日常养护和管理细则。

第五章 历史城区保护

第二十二條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为临淄齐国故城遗址范围。东至淄河，南至济青高速，西至长胡村，北至西古村北，总用地面积 1674.1 公顷。

第二十三條 保护区划

根据《山东省文物局关于公布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调整公布其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鲁文发[2013]346号），规划将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1、保护范围

故城城墙基址外扩 30m。用地面积：1731.9 公顷。具体范围见“历史城区保护规划图”。

2、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四周外扩 200m。用地面积：406.4 公顷。具体范围见“历史城区保护规划图”。

第二十四條 总体保护要求

按照《临淄齐国故城保护总体规划（2011—2025）》的要求，保护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历史环境要素等；根据历史城区的格局与历史风貌特色，划分高度分区，实现历史城区整体空间格局的系统保护；在整体保护的基础上，通过调整用地功能，优化交通系统，实现历史城区内遗址的展示与合理利用。

第一节 历史城区格局与风貌保护

第二十五條 传统格局保护

1、整体保护与临淄齐国故城的营造活动有直接价值关联的全部人工环境要素和自然环境要素。包括遗址周边低山丘陵和淄河、系水等历史水系。

2、保护临淄齐国故城城址内所有西周一战国时期的相关文化遗存以及城外遯台、梧台、雪宫台、鄗台等4处高台建筑基址和窑址。

3、保护历史城区内“三横三纵”为主要骨架的道路遗址。

第二十六条 传统风貌保护

1、历史城区周边的城镇建设风貌应与历史城区环境相协调，历史城区景观风貌应保持本土化、自然化的农业生态景观特征，削减人工化痕迹。对历史城区内所有村镇的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治理。

2、近期对齐都镇实施改造整治，要求建筑保持地方传统建筑的外形特征，建筑高度满足相应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建筑色彩宜采用灰、白、土黄色或砖红色。远期结合地方迁村并居规划对占压遗址的建筑实施搬迁。

3、对位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暂时未搬迁的村庄建筑进行适当绿化隔离和建筑整治。保留建筑应保持地方传统建筑的外形特征，建筑高度满足相应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建筑色彩宜采用灰、白、土黄色或砖红色。

第二节 历史城区发展引导

第二十七条 发展目标

真实、完整地保护历史城区内的全部历史信息和文化价值，充分展示其文化价值与历史信息。建设临淄齐国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使其成为中华文明史上一个重要的都城遗址范例，我国齐文化圈中的重要历史文化景观，我国都城类大遗址保护利用综合示范区。

第二十八条 发展策略

1、采用“遗址公园”方式，充分保护历史城区及其周边环境，实现文化价值的可持续合理利用。

2、充分利用周边丰富的人文景观资源和博物馆集群优势，适当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加强旅游业协调发展，实现区域旅游资源综合利用。

3、根据目前的考古和历史研究成果，综合运用展示、解说、宣传等手段，结合文化旅游策划，充分诠释传播整体价值内涵。

4、大力整合周围文化资源，通过树立齐文化旅游品牌形象，统筹历史城区（临淄齐国故城遗址）与其他大遗址保护与利用，形成整合效应。

第二十九条 用地功能调整

除必要的服务功能用地之外，均为文化保护的用地性质，保留农业和景观功能，严格控制与遗址保护与展示无关的建设。

1、居民点

对现状居民点进行控制，引导居民点外迁，原建筑基址采取复绿复耕措施。

2、企事业单位

逐步外迁保护范围内剩余企事业单位，实施建筑搬迁后对原建筑基址采取复绿复耕措施。

3、蔬菜大棚

逐步拆除蔬菜大棚，结合遗址公园和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打造生态农业景观，通过植被标识展示遗址整体格局。

第三十条 交通优化

1、逐步取消遗址区内过境公路广辛路，将其改道至遗址西侧，保留现状公路作为遗址内部车行道路。

2、近期限制张皇路交通流量和载重量。远期将其取消，并在临淄齐国故城南北侧修建2条东西连接道路。

3、开放展示范围内其他道路根据遗址公园规划进行调整。依据考古勘探成果，兼顾遗产价值展示、遗址区内居民点基础设施调整等需求，综合规划修复历史路网。近期以利用现有道路为主，局部恢复历史道路联系各展示点，远期根据考古勘探情况恢复城址内历史路网格局，结合历史路网格局建设慢道系统。

4、本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四级以上（宽度大于7m以上）村镇道路，已有贯穿城址的过境道路应逐渐迁至保护范围以外。

第三十一条 居民点引导

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居民点分为缩小型、控制型、聚居型，并纳入地方发展建设规划实施调控。

1、缩小型：位于保护范围内的村庄，逐步引导居民外迁，原建筑基址经考古后采取复绿复耕措施。

2、控制型：西石桥村、督府巷村、邵家村西部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村庄。

3、聚居型：规划城址保护范围外北、西、南三个方向共4个地点作为聚居点。其中A地点（南马村附近）安置小城和齐都镇外迁居民，B地点（朱家辛庄附近）安置大城西部外迁居民，C地点（西周村附近）安置大城东北部外迁居民，D地点（赵王村附近）安置大城东南部外迁居民。

第三十二条 市政设施完善

历史城区内所有水利、电力设施等满足生产生活必须的基础设施应尽量地下敷设，并避开遗存密集分布区。管线埋深原则上不得超过考古文化层埋深。基础设施施工前应首先对所涉及区域进行考古勘探。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三十三条 保护原则

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
保护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保护街区的空间环境；
维持社会生活的延续性，继承文化传统，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
保持街区活力。

第三十四条 保护名录

保护 3 处历史文化街区，即周村古商城历史文化街区、淄博矿务局历史文化街区、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

第三十五条 保护范围概述

合理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为历史文化街区的紫线范围。
同时，为进一步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在紫线范围之外划定环境协调区，
作为街区保护的过渡区域。

第三十六条 总体保护要求

1、整体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格局、城市肌理和历史风貌，完整保护街区内的历史建筑、自然地形、历史风貌道路、历史环境要素等，确保历史场所、历史事件发生地以及社会生活文化信息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2、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实行分类保护，按照保护等级和综合价值评估，分别采取修缮、维修、改善、整修、保留、整治、拆除等方式进行保护与更新。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古迹保护章节中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其他建筑，可以保留；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采取整治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严重影响格局和风貌且质量很差的建筑应拆除。

3、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

历史风貌相协调。

4、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逐步整治或改造现有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恢复街区的历史空间格局和环境。

5、各历史文化街区应按照要求，单独编制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深度需达到详细规划深度。街区保护规划须通过专家论证，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七条 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实行分类保护，按照保护等级和综合价值评估，分别采取保护、改善、保留、整治改造等方式进行保护与更新。

文物古迹（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优秀建筑按照第八章中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进行改善；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其他建筑质量好的建筑，可以保留；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严重影响格局和风貌且质量很差的建筑应拆除。

第三十八条 市政设施完善

1、历史文化街区新增的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等市政管线应优先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因市政工程施工而损坏的特色铺装等历史环境要素，施工结束后必须以原有材料恢复原状。

2、位于室外的变电站、开闭所、配电所等电力电信设施应加以隐蔽，外观、色彩要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3、积极探索能满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求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综合防灾措施

1、消防规划

根据《淄博市城市消防规划（2015—2030）》中确定的消防站，能够满足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应设置消防应急通道，确保其消防安全，满足紧急疏散的需要。

2、抗震规划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重要建（构）筑物应提高一度设防。结合公园绿地设置避难疏散场地，配置综合应急设施。

3、防洪规划

穿过主城区的主要河道按10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逐步提高不同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和抗灾能力，防洪工程设施宜与自然环境和历史环境相协调，保持滨水特色。

4、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加强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做好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不断提升气象服务保障功能，形成完善的监测与应急救援体系。

第四十条 实施保障措施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各历史文化街区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单独编制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深度需达到详细规划深度。街区保护规划须通过专家论证，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

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名村（蒲家庄），编制规划时

应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中对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衔接，通过专家论证，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一节 周村古商城历史文化街区

第四十一条 价值特色

现存周村古商城，既是周村工商业历史繁荣发展的见证，也是近现代鲁商创业、发迹并走向全国的重要历史见证。周村古商城历史文化街区作为周村文化的缩影，承载着众多的文化元素，鲁商文化、丝绸文化、宗教文化、饮食文化、民俗文化、收藏文化、影视文化等多元文化并存，各具特色。

周村古商城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以北方四合院为主题，但又不拘囿于传统，因势成街，因势赋形。街区内有晋派、徽派建筑、欧式风格建筑，被誉为“中国活着的古商业街市博物馆群”，前店后场，住宅与经商功能合二为一。

第四十二条 保护内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历史街巷、古桥、古树名木、涿河。

第四十三条 保护区划

周村古商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长行街，南至棉花市街，西至永安南路，北至青年西路，总用地面积 93.6 公顷。其中，

核心保护范围：东至保安街，南至棉花市街，西至涿河，北至新建西路。用地面积：19.7 公顷。具体范围见“周村古商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图”。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长行街，南至棉花市街，西至永安南路，北至青年西路。用地面积：73.9 公顷。具体范围见“周村古商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图”。

第四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

- 1、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建筑的建筑高度维持原高。
- 2、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的建筑建筑高度 $\leq 12\text{m}$ 。
- 3、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扩建的建筑建筑高度 $\leq 20\text{m}$ 。

第四十五条 建筑色彩、材质控制

1、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瓦色：主色调为灰色和深灰色，点缀色为白色和浅灰色。

墙面主色调：完全尊重历史建筑色彩，主色调为白色、浅灰色、深灰色系。

2、建筑材料

小青瓦、筒瓦、青砖、白墙、木材、石材等传统材料。

第四十六条 风貌整治策略

核心保护范围内，主要保护大街、丝市街、平等街、银子市街及两侧建筑，保安街西侧建筑进行整治改造，使之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内，保留现状风貌协调的建筑，新建西路北侧建筑质量差的建筑进行整治改造，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第四十七条 发展引导

1、传统民俗商业区：主要分布在大街、丝市街、银子市街两侧，以特色商业、手工艺制作、私人博物馆、精品店、特色餐饮、特色会馆、特色书店等为主，展现周村古商城商业文化的核心区域，集传统老字号、特色商业、民俗活动展示于一体的综合传统商业文化集中区。

2、文化展示休闲区：主要位于北门街两侧，以文化博览、文创产业、手工作坊、特色餐饮、寺庙展示、特色客栈、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等为主。

3、滨水文化休闲区：主要分布在涿河两侧，以文化展示、休憩、生态休闲等为主要功能。

4、滨水商业休闲区：主要是汇龙湖以西的现代商业休闲片区，以商业、

餐饮、文化展示、金融商贸等业态为主。

5、生活居住区：主要分布在通济街以北、车管街以东、保安街以东、文昌阁胡同以西、千佛阁以西，采用政府主导，居民自主更新的方式，在保证一定居住功能的基础上，引导片区内的业态发展，植入客栈、青年旅社、特色创意、会馆、特色餐饮等业态。

第二节 淄博矿务局历史文化街区

第四十八条 价值特色

淄博矿务局历史文化街区整体反映了 20 世纪初期淄川的历史，是淄矿百年发展的历史见证。主要建筑有：德国营业大楼、德国大夫住宅楼、日本矿业办公楼等，德国建筑为砖石结构，门窗全用砂岩毛石砌筑，呈半圆型，日本建筑门窗为长方形。整个建筑群自 1904 年由德国人开始兴建，到上世纪三十年代日本人续建，距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

第四十九条 保护内容

保护德国建筑 13 座、日本建筑 5 座，保护建筑所依存的环境。

第五十条 保护区划

淄博矿务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洪山铁路，南至洪山大街，西至规划洪山路，北至淄矿集团中心医院北，总用地面积 29.0 公顷。其中，

核心保护范围：东至洪山铁路，南至洪山大街，西至规划洪山路，北至淄矿集团中心医院南。用地面积 13.2 公顷。具体范围见“淄博矿务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图”。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洪山铁路，南至洪山大街，西至淄矿影剧院东，北至淄矿集团中心医院北。用地面积 15.8 公顷。具体范围见“淄博矿务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图”。

第五十一条 建筑高度控制

1、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建筑的建筑高度维持原高。

2、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的建筑建筑高度 $\leq 24\text{m}$ 。

3、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扩建的建筑建筑高度 $\leq 50\text{m}$ 。

第五十二条 建筑色彩、材质控制

1、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瓦色：主色调为蓝灰色，点缀色为白色。

墙面主色调：完全尊重历史上的建筑色彩，建筑主色调为浅灰色、深灰色，窗户主色调为湖蓝色，整体用白色线条勾勒。

2、建筑材料

青瓦、筒瓦、青砖、木材、砂岩毛石等传统材料。

第五十三条 风貌整治策略

核心保护范围内，主要保护特有的德日建筑，保护建筑周边的绿地格局，保存现有空间尺度。

建设控制地带内，对北侧的医院、东侧的厂房、南侧的居民楼进行整治改造，使其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五十四条 发展引导

延续淄博矿务局历史文化街区的格局和风貌，延续现状办公职能，增加旅游服务等功能，通过功能的提升，创造适宜的慢行交通环境。

街区主要功能延续办公和休疗养功能，鼓励发展小而精的特色商业、咨询业、文化产业、休闲文化产业等功能；通过置换产权等方式，开放局部空间，作为公共空间。

第三节 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

第五十五条 价值特色

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即蒲家庄，建村至今已有 600 多年的历史，是清代著名文学家、世界短篇小说之王、《聊斋志异》作者蒲松龄的故乡，聊斋文化发源地，较完整的保留了明清时期北方传统

村落的建筑风貌。是研究家族起源、居住环境建设、经济发展史、宗法制度演变、聚落村寨构成的考证基地。

第五十六条 保护内容

保护北门“景徵”，西门“平康”，东门“仙乡”及村北、村东原围墙；保护十字街主干道及小巷形成的传统格局；保护蒲松龄故居、柳泉、蒲松龄墓园及其他 20 座 50 年以上的建筑。

第五十七条 保护区划

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东至蒲松龄墓园东，南至洪山镇松龄小学南，西至聊斋路，北至蒲家庄北。总用地面积 64.4 公顷。其中，

核心保护范围：蒲家庄整体，用地面积 15.6 公顷。具体范围见“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图”。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蒲松龄墓园东，南至洪山镇松龄小学南，西至聊斋路，北至蒲家庄北，用地面积 48.8 公顷。具体范围见“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图”。

第五十八条 建筑高度控制

- 1、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建筑的建筑高度维持原高。
- 2、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的建筑建筑高度 $\leq 12\text{m}$ 。
- 3、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扩建的建筑建筑高度 $\leq 24\text{m}$ 。

第五十九条 建筑色彩、材质控制

- 1、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瓦色：主色调为灰色和深灰色，点缀色为白色和浅灰色。

墙面主色调：完全尊重历史建筑色彩，主色调为白色、浅灰色、深灰色系。

- 2、建筑材料

小青瓦、筒瓦、青砖、白墙、木材、石材等传统材料。

第六十条 风貌整治策略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传统的街巷及建筑风貌。

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改造聊斋路东侧与风貌不协调的建筑。

第六十一条 发展引导

延续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的格局和风貌，控制周边的建筑体量、高度、形式与色彩与蒲家庄整体风貌相协调。完善旅游服务等功能，创造适宜的慢行交通环境。

结合蒲家庄，定期举办各种与蒲学、聊斋有关的文学活动和蒲学学术研讨会，逐步形成浓郁的文化氛围，逐步打造世界蒲文化研究基地。

聊斋城公园依托现有主题场景，在蒲松龄诞辰、春节等节日举办各种与《聊斋》有关的故事与文化演绎活动，从各个层次和侧面来烘托和演示文化主题，打造聊斋主题文化功能区。

推出蒲文化专项旅游产品，如蒲文化观光游、蒲氏祭祖游、蒲文化寻根游、蒲家庄民俗风情游等。

第七章 文物古迹保护

第一节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第六十二条 保护方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保护方针。

第六十三条 保护名录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 2374 处，包括全国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83 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41 处。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均按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要求保护。

第六十四条 保护区划

全国重点、省级、市级、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由文物部门合理划定，并由各级人民政府公布。

本规划批准实施后，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依照程序新增、调整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应当按批准的调整方案执行。

未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范围线外围 10m 内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外 40m 为建设控制地带。

第六十五条 保护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建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现有影响文物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拆除，并进行综合环境整治。

3、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4、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

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5、继续加强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定级、公布及管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 保护措施

1、积极配合国家文物登录制度的建立，完善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全面掌握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实现资源动态管理，推进资源社会共享。

2、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

3、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将文物行政部门作为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

6、加强文物安全防护，完善文物建筑防火和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防盗防破坏设施，切实降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

7、历史城区和古建筑根据保护等级和防雷类别，因地制宜建设避雷设施。避雷工程应当与历史城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避雷设施与建筑景观风貌和谐统一。

第二节 有重要价值的文物古迹保护

第六十七条 保护内容

有重要价值的文物古迹：具有较高历史、文化、艺术的古城址和建筑，分为古城址、古代建筑、近代建筑、现代工业建筑、现代公共建筑、构筑物。

第六十八条 保护名录

保护古城址 7 处，古代建筑 584 处、近代建筑 188 处、现代工业建筑 8

处、现代公共建筑 11 处、构筑物 37 处。

第六十九条 古城址保护

1、保护内容

保护临淄齐国故城、昌国遗址、般阳故城遗址等内 7 处古城址。

2、保护要求

古城址的保护应严格按文物部门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要求进行保护与控制，禁止烧窑取土、改造地形，对地下文物集中区域，进行整体保护与环境整治。

第七十条 古代建筑保护

1、保护内容

主要包含蒲松龄故宅、颜文姜祠、毕自严故居、炉神庙等 584 处古代建筑。

2、保护要求

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修旧如旧”，且不能随意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及其它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在必须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在高度控制方面应保持现状高度或根据原状恢复；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持文物古迹周边的历史环境特征，使古村落的传统风貌得到较好的延续；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关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第七十一条 近代建筑保护

1、保护内容

主要包含杏园德式建筑、光被中学旧址、焦裕禄故居、马耀南故居等 188 处近代建筑。

2、保护要求

尽可能保持原有的建筑格局与历史事件发生地的场景；仅仅是历史活动场地或历史事件发生地，需要进行标识；保持原有建筑整体性和风格特点，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

第七十二条 现代工业建筑保护

1、保护内容

主要包含临淄齐鲁石化厂、张店钢铁总厂高炉区旧址、淄博美术陶瓷厂等 8 处工业遗产。

2、保护要求

保护工业建筑所在厂区的整体格局、历史功能分区、密切相关的主要建筑；保留能体现工业遗产价值的构筑物和生产设备，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

工业构筑物可结合景观与场地设计，作为景观要素融入景观设计；工业设备可以采用室内、室外等多种保留与展示方式。效益较好仍在生产的工业遗产，维持现状生产功能，生产过程中不得破坏工业遗产的原有格局和工业遗产建（构）筑物。

第七十三条 现代公共建筑保护

1、保护内容

主要包括淄博市展览馆旧址、淄博工人文化宫建筑群、中共淄博市委大楼、淄博人民委员会旧址、博山电机厂礼堂等 11 处现代公共建筑。

2、保护要求

尽可能保护建筑周边环境；对建筑进行标识；保持原有建筑整体性和风格特点，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建筑更新中，可作为社区公共服务、展览馆、文化馆等功能。

第七十四条 构筑物保护

1、保护内容

主要保护群英渡槽、渭一村馒头窑、北河南毛主席像台、同古渡槽、城子村电灌站等 37 处构筑物。

2、保护要求

尽可能保持原有的构筑物格局与历史事件发生地的场景；仅仅是历史活动场地或历史事件发生地，需要进行标识；不得变动构筑物原有的外貌、结构体系、平面布局。

第八章 历史建筑保护

第七十五条 保护内容

历史优秀建筑，特指《山东省建设厅、文化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历史优秀建筑的通知》（鲁建发[2000]32号）和《山东省建设厅、文化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山东省历史优秀建筑的通知》（鲁建发[2003]30号）文件公布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七十六条 保护名录

保护历史优秀建筑共 35 处。

第七十七条 保护要求

- 1、历史优秀建筑应设置保护标志，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
- 2、历史优秀建筑的修缮、改建、扩建或变动建筑物主体承重结构的大修，以及在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其它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要按照鲁政办发[1999]22号文件的规定实行分级审批。
- 3、凡列入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优秀建筑，其修缮工程按《文物保护法》规定的程序管理。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七十八条 保护方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保护方针。

第七十九条 保护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八十条 保护名录

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239 项,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3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72 项。

第八十一条 保护措施

- 1、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申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
- 2、保护具有地域特色的民间文学,如孟姜女的传说、牛郎织女的传说、炉姑传说、颜文姜传说等,整理档案记录成册,作为文学作品出版,通过广而告之的方式加以保护。
- 3、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寻找空间载体,历史文化街区内原址保护东来升绸布庄、同祥布店、山西丝店等老字号,保护并扶持周村烧饼、陶瓷烧制、淄博内画等优秀传统文化。
- 4、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名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有效结合起来,通过举办各式表演、赛事等,推动五音戏、鹧鸪戏、聊斋俚曲、蹴鞠、九宫八卦斩穴拳等传承与发展,通过举办赶牛山庙会、花灯会、黄山庙会等,保护民俗节日及其栖息地。
- 5、大力宣传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城市文化政策的一部分,鼓励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团体和个人保护和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采取各种形式,对传播、继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群体、地方社团和个人进行激励。

6、加强对传承人的培养，制定实施传承人命名制度和传承人资助计划，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世代相传、复兴、发展。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第八十二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全面彰显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和文化特色，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在城市建设中延续和传承历史文脉，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第八十三条 展示与利用内容

淄博历史悠久，历史文化遗产众多，规划将淄博市域内现存的历史文化遗产作为展示的主题，系统组织其中可游览景点，直观展示淄博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1、悠久的历史文化

齐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淄博是齐文化的发祥地。陶琉文化、丝绸文化、聊斋文化等文化也反映了淄博的历史。

2、众多的地上建（构）筑物

淄博反映传统风貌的镇、村较多，古代、近代、现代建筑遍布，成为淄博历史发展的见证。

3、丰富的地下文物遗存

悠久的历史，为淄博遗留了大量的文物古迹。临淄的后李文化在我国北方属首次发现，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岳石文化、殷商文化在淄博皆有迹可寻。临淄故城及其周围地带文物古迹浩繁，被誉为“地下博物馆”。

4、特色的民俗文化

淄博民俗文化众多，陶瓷烧制、刻瓷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与科学价值，结合地域分布，展示淄博悠久的历史、丰富的民间艺术。

5、独特的自然山水

淄博南部为山区、中部为丘陵，北部为平原，淄博、孝妇河发源于鲁山山脉，山水共同构成淄博的山水景观体系，结合自然山水形成了多个风景名胜區。

第八十四条 展示与利用措施

1、建设博物、展览体系

以现有的淄博市博物馆、淄博中国陶瓷博物馆、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临淄中国古车博物馆等为基础，提升文化展示内容，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集中展示各类文化的馆藏文物、文献资料等内容，扩大齐文化的影响力。

2、有机联系淄博的历史人文背景，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达，形成完整的文化意识形态，传承文脉及地域特色。以齐文化、陶琉文化、丝绸文化、聊斋文化、自然景观等展示主题为依据，对遗产展示项目进行功能分区，形成不同文化展示体系。

3、规划不同的文化主题展示线路

梳理淄博历史发展脉络，结合其中的历史遗迹、遗存，充分挖掘淄博的历史信息要素，依托市域交通网络格局，串联重要的历史文化景点和地段。确立5条展示的主题线路：齐文化展示线路、陶琉文化展示线路、丝绸文化展示线路、聊斋文化展示线路、自然景观展示线路。

第八十五条 展示与利用

1、确立明确的规划展示目标，制定分期目标和相应的具体措施，统筹把握遗产展示项目的立项、实施进度。

2、建立保护干预或缓冲机制，考虑城市发展和建设对文化遗产的影响，保证文化遗产展示的后续发展和持续效应。

3、尊重社会群体的公众参与，通过一定手段还原历史生活、生产场景，重塑场所精神。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

第八十六条 环境功能分区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_2012)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分为两类。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一类区适用于一级浓度限值。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二类区适用于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改善水生态环境、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3、声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建成区划分为四种功能区:1类标准区、2类标准区、3类标准区、4类标准区。

第八十七条 主要污染源控制和治理措施

1、防治目标

近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消减,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环境目标。

近期,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95%,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100%。

2、空气环境治理

加强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机制,加快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的治理,重点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等新型污染物的防治。

3、水环境治理

加快工业废水治理，特别是重点废水治理工程建设，使工业废水处理率达 100%。对孝妇河、淄河、猪龙河和小清河进行彻底整治，加强沿岸绿化带建设，促进河流湿地的生态恢复，增强河流水体自净能力。

4、噪声、辐射污染治理

发挥“组群式”城市的优势，合理布局各类用地，特别是工业和居住用地，以利于不同噪声标准的控制和监督管理。强化核与辐射的监督管理，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5、固体废弃物治理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近期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时序安排

第八十八条 法规体系完善

贯彻保护法律，理顺保护管理机制，明晰管理职责。确立历史文化街区等的保护管理主体，公布历史建筑并完成挂牌保护工作。

第八十九条 相关规划编制

为深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内容，应尽快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及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风貌规划等相关规划，建立完善的规划体系。

第九十条 分期实施规划

本次规划近期至 2025 年，中期至 2035 年，远期至 2050 年。

第九十一条 近期实施保护内容

- 1、继续开展淄河、孝妇河等主要河流的综合治理，突出城区的自然特色。
- 2、加大历史城区内文化遗址的保护，建设遗址公园，对文化遗址进行合理的保护与利用。
- 3、继续推动周村古商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修缮工作，完善配套设施，增加文化植入，复兴街区活力。
- 4、完善淄博矿务局历史文化街区、淄博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配套设施。
- 5、可选取试验性区域小规模探索工业厂区创意文化产业的发展，积极探索有淄博地方特色的厂区创意文化建筑形式。
- 6、结合第三次文物普查，进一步开展市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将有重要保护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新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第九十二条 中、远期实施保护内容

1、全面实施名城保护规划，包括整体自然环境、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

2、市域范围，形成“一名城、七名镇、一百一十八村；三圈、两带、多点”的保护框架。五区范围，形成“一城、三区、九片”的保护框架。

3、全面贯彻名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积极保护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有效控制和引导。

4、进一步加强文物普查工作，适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文物保护单位，以文物古迹为依托，建立历史文化展示体系。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九十三条 政策法规

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新形势与新问题，补充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完善淄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体系。

第九十四条 机构设置

1、设立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在贯彻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名城的保护、管理与建设。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设置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保护规划实施管理的全过程引入监督检查机制。

3、建立历史文化遗产地方登录制度，定期对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进行普查、认定和公布，动态增补完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建立历史文化遗产档案数据库。

4、设立齐国故城国家遗址考古公园管理机构，促进考古遗址的保护、展示与利用。

第九十五条 资金保障

1、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列入市政府财政预算，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经费管理，账户公开。

2、每年拨付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和环境整治、历史文化遗产的日常管理等。

3、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和社会各界对名城保护的资金支持，鼓励多渠道保护资金投入，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资金保障。

第九十六条 公众参与

1、相关政策中增加扶持性政策条款，优先鼓励历史文化街区内原住民

和历史文化遗产所有者或使用者积极参与保护，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2、鼓励全体市民积极参与名城保护事业，建立面向社会的保护规划公示、实施监督、意见反馈的公众参与机制。

3、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制定与保护相关的乡规民约和普及教育计划，增强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保护意识。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包括：文本、图集和附件三部分，其中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九十八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